

#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【2019】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【2017】75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**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“阳光政务”**。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。大力推行阳光行政、阳光办案、阳光审批，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，公开办事程序，公布办事结果，兑现办事承诺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，切实维护公众利益。

二、**优化审批方式，提高工作效能**。施行容缺受理，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简化审批程序，全面落实“只跑一次”相关要求，以勤政、高效、一流的标准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等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。

三、**严肃工作纪律，推行廉洁公务**。认真执行“中央八项规

定”和省、市廉洁从政各项规定。全面加强干部作风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力行勤俭节约。制止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不担当、不作为的现象，我局将严格按照行政问责的有关规定、严肃进行问责。做到有报必查，有查必果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市民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予以监督。

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5日

